

高平市财政局文件

高财综〔2023〕34号

高平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高平市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市直各相关部门：

为加强我市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农〔2023〕137号），市财政局制定了《高平市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高平市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

(此页无正文)

高平市财政局

2023年12月25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高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25日印发

附件

高平市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农〔2023〕137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是指中央、省及晋城市财政安排用于支持农村综合改革发展工作的专项转移支付，对县级开展相关工作给予适当补助。

第三条 财政部门负责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的分解下达、审核拨付、使用监督、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各乡镇负责项目组织实施工作，并对上报的可能影响资金分配结果的有关数据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以及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有效性负责；市直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要求分工协作、各负其责，做好项目审核及管理监督工作。

第四条 我市应因地制宜、实事求是，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探索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投入和使用方式，积极采用以奖代补、民办公助、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社会资金参与农村综合改革发展有关事项，放大财政资金使用效能。

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五条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用于补助我市开展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农村综合改革发展相关示范试点等工作。

第六条 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支出用于对农民通过民主程序议定的“村内户外”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给予奖补，主要支持我市加快建设村内道路、村容村貌改造、村内坑塘沟渠以及村民通过民主程序议定需要兴办且符合有关规定的其他公益事业建设项目。

第七条 农村综合改革发展相关示范试点支出用于支持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有关部署，按程序承担示范试点任务的项目。

第八条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不得用于单位基本支出、修建楼堂馆所、各种工资奖金津贴和福利支出、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偿还债务及其他与农村综合改革无关的支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相关项目实施不得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不得新增村级债务。

第九条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形成的公益性资产，各乡镇应当明确管护主体，落实管护责任，确保项目正常运转并长期发挥效益。

第三章 资金分配和下达

第十条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的分配遵循“普惠制”和

“特惠制”相结合的原则，综合考虑各乡镇乡村人口及村民委员会数量、项目建设规模及当地发展状况等因素进行分配。

第十一条 财政部门应结合农村综合改革年度重点任务、本地农村综合改革实际情况等，安排本级相关资金，并按程序及时将资金拨付到位。

第四章 预算执行、绩效管理和监督

第十二条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的支付应当按照我市财政部门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各乡镇应加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自觉依法接受审计监督和财会监督。

第十四条 各乡镇对照绩效目标按要求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及时发现并纠正存在的问题，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第十五条 财政部门要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将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改进管理、完善政策的重要依据，切实加强资金项目管理。

第十六条 财政部门要及时将资金落实到项目，督促各乡镇做实项目前期准备等工作，按照项目进度科学安排支出，严禁“以拨代支”和违规整合，依法合规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转结余资金按照财政厅关于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财政部门、有关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项目安排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或项目）分配资金或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或标准分配资金，弄虚作假或挤占、挪用、滞留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实施期限至2028年。